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2025 年，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类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对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 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 统筹协调全市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协助管理政务云平台和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指导监督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市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负责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全市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0.统筹协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11.负责配合做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相关工作。

12.统一管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3.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湛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没有设立下属单位。局下设置4个股室：办公室、规划与监管股、政务服务股、数据管理股。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13名。2025年底财政供养在职人员11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数为3人。2024年，根据《雷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划入原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等，我局名称由原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变更为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快政务外网建设进程，保障优质网络服务。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2023-2026 年）建设项目（雷州市）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将支持 IPV6 协议访问及实现万兆带宽联通湛江-雷州，千兆到 21 镇（街），村一级电子政务带宽调整为 50 兆，将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务外网服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2. 加强镇级赋权工作，完善基层管理和 service 功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市级审批权限向镇（街）赋权工作，做好镇（街）审批服务权限动态调整工作。

3. 推进全市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4. 提升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配合省、湛江市“百千万工程”驾驶舱 2.0 版建设，做好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运营及推广应用，以“百千万工程”数据资源和数字化支撑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一是增强数据汇聚能力。加强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雷州专题建设，督促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及时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更新数据。二是提升实况查看能力。加快部署无人机资源，推动无人机机库基本覆盖全市各镇（街），初步实现覆盖范围内全域“指飞”。推动县域产业园、重点项目、美丽圩镇、地理地标、地方风貌等重点业务场景视频资源接入信息综合平台，持续提升视频在线率和画面质量。三是推进指挥调度实战应用。配合湛江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信息化建设专班依托信息综合平台开展

常态化工作调度，以实战增强我市各专班及镇（街）对平台功能的应用。

5.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提升现代化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根据“一网统管”工作建设总体要求，按照“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的总要求，完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工作，进一步做好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确保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能够早日成功申请国债，尽快落实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建成“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协同联动、决策支持、指挥调度”五位一体的“一网统管”平台，全面支撑雷州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推进雷州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为纲，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2. 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支撑平台，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3. 注重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企业群众、赋能职能部门，充分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应用，赋能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

4. 健全机制建设，强化安全保障。压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5.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镇村政务服务能力。一是强化“粤智助”政务服务。为充分发挥“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以下简

称“粤智助”）自助便民服务优势，助力雷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

6.加强理论学习，争创“学习型”机关。我局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将其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收入 904.5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44.09 万元；项目收入 660.49 万元。

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支出 90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09 万元；项目支出 660.4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6 年 6 月 20 日，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如下：组 长：梁张照（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梁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王杰立（党组成员 副局长）、邓春英（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秀英（办公室主任）、王腾（发展规划与指导监督股 股长）、官瑞坤（数据管理与数字应用股 副股长）、陈奕呈（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股 副股长）。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张秀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朱伟迪、符锦燕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我局由评价小组副组长牵头，评价小组成员查阅会计凭证及政府采购资料等相关资料，对照评分表进行全面自查。通过相关资料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按质于 7 月 17 日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单位自评小组讨论分析，对评价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形成统一意见，评定本次自评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

类等预算编制，年度中间无调剂、项目预算无调整、无出现预算差异过大项目等。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预算支出 100%完成，结余结转率 $\leq 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资金下达合理，能按照规定按质下达，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完成 100%，单位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无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项目及时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执行情况，做到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资产使用率达到 100%。

3.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6 年度预算及 2025 年度决算信息，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4. 绩效管理

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本单位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项目及时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5. 采购管理

本单位已印发《雷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相当，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等方面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备案。

6. 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管理规范，购置固定资产的，经办人还须在办理报账手续时填报《固定资产购置审批单》，明确新购资产保管责任人，财务人员同时将新购资产的品牌全称、规格型号、使用保管人和保管地点等信息完整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如属更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还须填报原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核销审批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7. 运行成本

(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2288105.95 元 < 本单位 2025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440900 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519.15 元>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6000 元。

8. 预算使用效益

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及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积极影响：一是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支撑平台，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政务外网运维；拟定 2023-2026 年政务外网建设方案。新一期的建设方案在满足我市日常办公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做到向上沟通湛江机房运维团队，向下快速应急响应各镇（街）、村（居）和市直有关单位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打造镇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做好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信息综合平台数据保障工作，二是注重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企业群众、赋能职能部门，充分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应用，赋能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三是健全机制建设，强化安全保障。压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附件 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启动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 2023-2026 年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求，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2023-2026 年）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初审、密码应用审核、专家评审、造价审核、资金审核、市重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审批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市领导在《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审定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2023-2026 年）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湛政数〔2023〕119 号）上的批示，现原则同意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2023-2026 年）建设项目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市、县（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具体包括采购基础设施服务(含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出口租用服务、网络链路/设备托管租赁服务)、成品软件租赁服务(含安全/运营平台租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含网络安全运营团队租赁服务)、第三方服务等。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政数函〔2023〕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湛江节点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湛政数函〔2023〕39 号）有关要求，将该项目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到信创云平台，并按规定做好云资源申请、系统部署、上线前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以及云资源利用率提升等工作。

按《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2023-2026 年）建设项目立项方

案》建设明确的总体设计、技术路线、网络架构、服务内容等设计标准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6年6月20日，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如下：组 长：梁张照（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梁建华（党组成员 副局长）、王杰立（党组成员 副局长）、邓春英（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秀英（办公室主任）、王腾（发展规划与指导监督股 股长）、官瑞坤（数据管理与数字应用股 副股长）、陈奕呈（政务服务与审批协调股 副股长）。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张秀英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朱伟迪、符锦燕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2026年6月11日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我局由评价小组副组长牵头，评价小组成员查阅会计凭证及政府采购资料等相关资料，对照评分表进行全面自查。通过相关资料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单位自评小组讨论分析，对评价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形成统一意见，评定本

次自评 96.5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如下，2025 年度项目预期投入 3266510 元，年度预算安排 3266510 元，本单位实际项目支出 1485560 元，支出率为 25%。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项目绩效目标的原则；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可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

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单位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所有项目支出申

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项目及时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该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已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已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已根据雷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